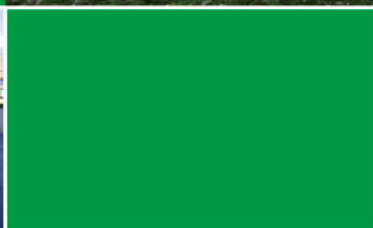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開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9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7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3%計新台幣15,583,530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台幣7,791,76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89,958,535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

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7 頁及第 9 頁至第 2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66,396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558,156 仟元減少 6%，113 年度營業利益為 444,086 仟元，較 112 年度 525,319 仟元減少 15%。

今年營收受景氣需求影響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6%，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有所下降，主要係受產品別組合及新建廠房已於 112 年底開始提列折舊及房屋稅成本增加所致，另今年因中東局勢造成紅海危機導致海運費較去年高，亦影響營業利益率之表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66,396	1,558,156	(6%)
營業成本	(877,128)	(898,864)	(2%)
營業毛利	589,268	659,292	(11%)
營業費用	(145,182)	(133,973)	8%
營業利益	444,086	525,319	(15%)
營業外收(支)	52,750	58,002	(9%)
稅前損益	496,836	583,321	(15%)
所得稅費用	(98,609)	(114,136)	(14%)
稅後淨利	398,227	469,185	(15%)
稅後 EPS	5.11	6.0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實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	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7	649
	速動比率	643	5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	15
	純益率	27	30
	稅後每股盈餘(元)	5.11元	6.02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橡膠產品

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朝材料、結構及製程改良三方向進行，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上面持續研發更多規格產品改善外，對於模具改良創新亦為重點研發方向；在化纖布原料部分配合國內廠商研發高強度布種，適用於高衝擊性之產品具有取代多層纖維布層之優勢；在膠料部分符合現今潮流朝向綠能型輸送帶、節能輸送帶、特級耐熱、耐油輸送帶性能及耐磨耐燃輸送帶等特殊膠種，讓客戶在產品的選擇上更具多樣性。近來研發方向主要係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特殊型如：應用於水力之橡皮壩等橡膠製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2. 複合材料產品

鑫複材環保可回收材料的複合材料在 2024 年參加台北自行車展與台中週自行車展推廣，獲得許多品牌與客戶的認同與讚賞，對於長期以來使用不可回收、不環保的熱固碳纖維複合材料的自行車業者提供一個更好的材料選擇。

以下為各產品開發推廣進度說明：

A. 電動自行車車架及自行車輪圈：

本公司參加 2024 年 9 月在台中週自行車展所得到的回饋，所有品牌表示庫存水位仍高，先以消化庫存為優先，如何刺激消費市場復甦及去化庫存為品牌業者當務之課題。其歐洲知名自行車品牌，新產品計畫的合作也因庫存量過高也往後推遲，有可能於 2025 年第 4 季後才進行新產品開發計劃。今年度參展計劃以參加法國巴黎複材展等，曝光與歐洲各國的外貿協會合作，來拓展更多自行車客戶開發，來對營收有更多的助益。

B. 燃料電池之儲氫瓶開發

有別傳統以不環保熱固複合材料製作儲氫瓶，鑫複材以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製作燃料電池之儲氫瓶，目前已完成 700bar 50L 第三型氫瓶原型，並開始進行相關製程及品質驗證。待原型第三型氫瓶通過相關驗證，並進行量產型第四型儲氫瓶開發設定，同時相關客戶共同開發案亦啟動，主要應用於巴士、運輸工具、無人機等相關產業。

C. 燃料電池相關零件開發

以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為主，與某國立大學合作開發燃料電池裡之部件-雙極板，用以取代原本之石墨及金屬材質製作之雙極板，開發出製作工序簡易、更耐腐蝕、更輕盈薄型化之熱塑碳纖維複合材料雙極板。同時也簽署”國科會114年淨零排放”研究計畫合作意願書，進而與客戶共同開發燃料電池部件。

D. 電動車輛零組件開發案

2024年已與台灣某電動巴士公司進行相關零組件開發，目前已完成原型樣品，除此之外，將以其他規格電動車輛商為目標，進行相關開發產品之推廣。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開發高分子複合材料產品市場

加速新產品線量產時程，積極開發國內及外銷市場。

2. 提升品牌知名度

提高產品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滿意度。

3. 產品別優化

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

公司規模日益成長，積極培育及建立公司人才庫、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員工績效考核評估，提升員工滿意度。

5. 減碳

達成淨零碳排非但是國際趨勢使然，更是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將透過永續設計、原物料採購與綠色製造各方面降低碳排，走在客戶前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单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銷售數量目標為10,000仟公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及客戶推廣，並創造產品多樣化及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生產政策：配合客戶交期準確性，機台預留急單插單產能，增加機台應變能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推動產品優化與高附加產品類別增加，專注本業使橡膠產品走出差異化避免低價競爭；另複合材料產品中電子級耐熱緩衝墊結合了 50 年的製程技術及膠料研發，開發出穩定、可生產自動化及條碼管理、環保的緩衝墊可應用於電子產業；另所開發出之熱塑性複合材因材料特性具有耐高溫可以到 330 ℃、高強度可以取代金屬、環保可回收及輕量化等特性，能廣泛應用於民生、汽車等相關領域，期待未來帶來營收挹注。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99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8,470 仟元及新台幣 18,453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3,641	19	\$ 723,07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066,186	29	1,112,778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889	-	8,8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4,469	5	198,4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314	-	6,553	-
130X	存貨	六(四)	180,017	5	196,75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1,616	1	21,6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7,132	59	2,268,213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04,671	38	1,324,291	35
1780	無形資產		939	-	1,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8,486	-	20,8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一)	94,921	3	189,64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9,017	41	1,536,409	40
1XXX	資產總計		\$ 3,726,149	100	\$ 3,804,622	100

(續次頁)

 鑫 永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4,171	1	\$ 17,055	1
2150	應付票據		23,092	1	15,35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0,342	1	46,765	1
2170	應付帳款		20,577	1	17,82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528	-	16,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3,679	2	101,8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7,262	1	48,8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3,587	-	7,4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6,254	2	76,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3,481	-	1,1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1,973</u>	<u>9</u>	<u>349,547</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77,650	7	335,59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250	1	30,7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900</u>	<u>8</u>	<u>366,48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20,873</u>	<u>17</u>	<u>716,029</u>	<u>19</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79,918	21	779,918	2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61,493	7	254,929	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3,233	20	696,315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0,632	35	1,357,431	36
3XXX	權益總計		<u>3,105,276</u>	<u>83</u>	<u>3,088,593</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6,149</u>	<u>100</u>	<u>\$ 3,804,62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466,396	100	\$	1,558,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二)	(	877,128)	(60)	(	898,864)	(58)
5900 營業毛利			589,268	40		659,29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84,762)	(6)	(	69,097)	(5)
6200 管理費用		(	46,660)	(3)	(	46,3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760)	(1)	(	18,5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182)	(10)	(	133,973)	(9)
6900 營業利益			444,086	30		525,31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873	2		24,64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015	1		27,0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537	1		7,940	-
7050 財務成本		(	2,675)	-	(	1,6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50	4		58,002	4
7900 稅前淨利			496,836	34		583,32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98,609)	(7)	(	114,136)	(7)
8200 本期淨利		\$	398,227	27	\$	469,185	3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二十二)	\$	2,315	-	(\$	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63)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52	-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079	27	\$	469,183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5.11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5.08	\$		5.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留	盈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	779,918	\$	248,381	\$	656,668	\$	1,317,855	\$	3,002,822							
	-	-	-	-	-	-	-	-	-	469,185							
	-	-	-	-	-	-	-	-	-	2)							
	-	-	-	-	-	-	-	-	-	469,183							
六(十五)																	
	-	-	-	-	-	39,647	(	39,647)		-							
	-	-	-	-	-	-	(	389,960)		(							
	-	-	-	-	-	163		-		-							
	-	-	-	-	-	6,385		-		-							
	\$	779,918	\$	254,929	\$	696,315	\$	1,357,431	\$	3,088,593							
	-	-	-	-	-	-	-	-	-	398,227							
	-	-	-	-	-	-	-	-	-	1,852							
	-	-	-	-	-	-	-	-	-	400,079							
六(十五)																	
	-	-	-	-	-	46,918	(	46,918)		-							
	-	-	-	-	-	-	(	389,960)		(							
	-	-	-	-	-	162		-		-							
	-	-	-	-	-	6,402		-		-							
	\$	779,918	\$	261,493	\$	743,233	\$	1,320,632	\$	3,105,276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1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96,836	\$ 583,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91,988	74,0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937	10,6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47	7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873)	(24,643)
利息費用		2,675	1,6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6,402	6,3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79)	(13,091)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迴轉)提列	六(九)	(3,860)	4,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993)	(367)
應收帳款淨額		(2,112)	(66,090)
其他應收款		1,239	(106)
存貨		16,733	40,595
其他流動資產		(147)	(1,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53	(5,093)
應付票據		7,742	(14,566)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3,577	(8,081)
應付帳款		3,023	(6,94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3,042	1,458
其他應付款		985	(10,840)
其他流動負債		2,333	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1)	(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717	570,553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6,873	24,643
支付之利息		(2,558)	(1,560)
支付之所得稅		(107,838)	(143,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194	449,868

(續次頁)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656)	(\$ 658,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44,248	77,6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14,622)	(153,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3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七)	(1,494)	3,321
取得無形資產	(271)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0	(7,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501)	(737,9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7,000	2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95,477)	(48,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89,960)	(389,96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六(十四)	162	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375)	(177,4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5	3,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37)	(462,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078	1,185,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3,641	\$ 723,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件四

鑫永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98,225,266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51,685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	400,076,9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007,695)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60,069,25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20,555,455
截至一一三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280,624,711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5元)	(389,958,53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890,666,176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獨立董事新制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包含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SIN YUNG CHIEN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七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 三 條 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十 四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 十 五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六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七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之一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十 條：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則依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保證業務。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鑫 永 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林 季 進



附錄二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TM-01
		制(修)訂日期	111 年 6 月 22 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 5 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 3 頁，第 1 頁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有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TM-01
		制(修)訂日期	111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5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3頁，第2頁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TM-01
		制(修)訂日期	111年6月22日
適用部門	全公司	版次	第5版
文件等級	☐ 管制類 ☒ 非管制類	頁次	共3頁, 第3頁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 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 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題範圍者, 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 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 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之同意, 得宣佈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 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 並作成紀錄。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 主席得酌定時間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 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 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 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 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未撤銷其意思表示, 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 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 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 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 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 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 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 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4/3/24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6,239,336	30,785,80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季旺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進	15,343,420
董事	佑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季佑	14,466,000
董事	黃國楨	128,000
董事	邱伯達	160,000
董事	陳朝國	688,380
董事	陳晉一	0
獨立董事	林清安	0
獨立董事	林誠志	0
獨立董事	林淑蕙	0
全體董事合計		30,785,8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4 日已發行股數計 77,991,707 股。

2. 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4 日。

WVC

NEWsheet
鑫複材

KING王牌

